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综述

（一）内部控制综述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作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责任机构，极为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和所处环境，建设内部控制体系。

（二）内部控制的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合理完整，精简高效的组织结构，符合公司运营发展的内部控制需要。详见附表一。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精神，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内部控制要求，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监督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制定实施了涉及“三会”建设、规范运作、信息披露、重大事务专项控制、行政管理、生产运营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子公司控制、法律审计监督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etc 等十一个类别的内部控制制度 220 项。涵盖了公司决策、执行、控制、反馈、信息沟通等各个控

制环节。形成各职能机构权责明晰，相互制衡监督的内部控制机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基本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企业经营发展的要求，内部控制实施效果良好。报告期内没有出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三）专门负责监督检查的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为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主要职能为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建设的监督检查、法律事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该部门配备审计、经济、法律等专业人员 5 人。

（四）报告期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及成效

上一报告期，公司以贯彻《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为契机，扎实开展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制定实施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通过方案的实施，新增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22 项，重新修订制度 2 项，弥补了风险管控、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子公司管理、审计监督、信息与沟通等方面存在的控制漏洞，建立起了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以及公司经营发展内部控制要求，由 198 项制度构成的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本报告期内，公司在上一报告期内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基础上，继续对内部控制体系加以完善，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实施效果进行梳理，查找内部控制所存在的缺陷。2010 年度新增子公司控制、财务管理、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制度 22 项，修订制度 6 项。使公司内部控制得到进一步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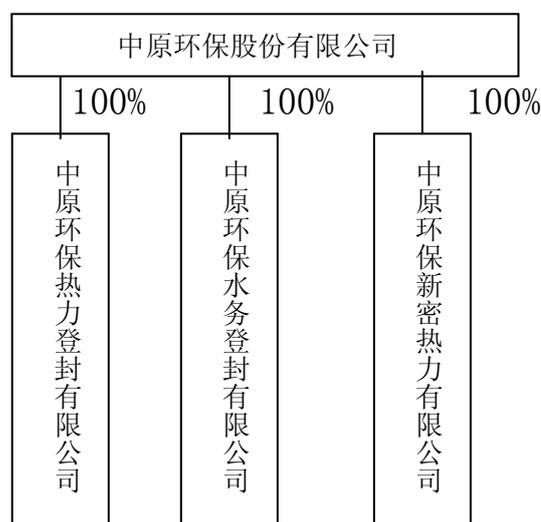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方面的控制措施规范有效，基本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各项制度执行到位，符合现阶段公司的内部控制目标要求。内部控制有效，实施效果良好。对照将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国内主板上市的公司实施的《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还需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二、重点控制活动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1、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图



2、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子公司财务支出管理制度（试行）》、《财务垂直管理办法》等子公司控制制度，通过对子公司

委派董事、监事以及主要管理人员等，实行有效的管理控制。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定期向公司汇报经营情况，以及责任目标落实情况。《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子公司负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的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二）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确定、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在相关制度中规定，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在第一时间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保证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充分履行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三）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被担保人的确认、审批权限、审批程序、担保风险的控制，担保事项的跟踪监督，担保事项有关合同档案的管理等控制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新增或延续的担保事项。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募集资金事项，也没有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延续至本期使用的情况。

（五）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审议审批程序。

2、公司制定了《股权投资管理制度（试行）》、《开发（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重大投资事项的管理制度，对投资事项实施有效的管理控制。

3、公司设立相应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风险评估，监督投资项目的执行。

（六）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的制度规定，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在该制度中明确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络人，公司各相关部门或机构的负责人为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明确规定相关责任人在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向董事会秘书及时报告的责任和义务；规定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董事会秘书就重大事项进行了解的义务；明确了相关人员的保密责任。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规定，公司制订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接待与推广制度》等，规范了公司对外接待等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做到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

3、为了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以及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公司还制订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4、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公开披露的信息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报告及批准程序，没有违规披露信息的事件发生。

三、重点控制活动中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一）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

对照《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还需要做进一步的梳理改进。

（二）整改计划

2011 年度内，公司将对照《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全面梳理，查找漏洞。公司还将充分发挥内外部审计监督职能，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实施持续监督检查，使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得到完善。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图

